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2〕19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2021]16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1]165号),现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项资金 371.635 万元,用于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生活补助,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1。

一、本次下达的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项资金用于解决 2021 年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二、各乡镇接款后要严格按照县应急局审定的《泽州县 2021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项资金发放明细表》(附件 2)实行社会化发放,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发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应急局救灾减灾股。

三、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项资金发放前,各乡镇、各村应在政务公开栏或人员集聚地等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家庭类型、需救助人口、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

四、各乡镇财政所要通过“一卡通”形式确保春节前发放到户,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附件 1:泽州县 2021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泽州县 2021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项资金发放明细表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泽州县 2021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金额	备注
巴公镇	3.7425	
大箕镇	12.379	
大阳镇	3.167	
川底镇	0.5185	
金村镇	3.3585	
犁川镇	38.688	
山河镇	10.4985	
下村镇	3.5645	
周村镇	3.169	
南岭镇	46.5115	
高都镇	48.275	
南村镇	33.3	
大东沟镇	6.836	
北义城镇	86.2565	
柳树口镇	45.2305	
晋庙铺镇	26.14	
总计	371.635	